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8〕943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“岐机618” 一般干货船继续航行港澳航线的批复

中山市船务货运有限公司：

你司中船货〔2018〕01号文悉。“岐机618”船经我厅批准航行港澳航线（粤交水〔2013〕1264号），经研究，同意你司经营“岐机618”一般干货船（总吨位593、净吨位332、载货量863.5吨，主机功率 $2 \times 90\text{KW}$ ）继续从事广东省内河各对外开放港口至香港、澳门航线（但航行区域不能超过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的航区）普通货物运输，航行有效期至2023年9月30日止。船舶航行有效期内应保持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有效，若上述企

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失效，本批文自动失效。

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经营期间，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做好安全管理工作，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，省公安边防总队，广东海事局，海关广东分署，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，珠海边检总站，拱北海关，中山海事局，中山市交通运输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8年9月29日印发
